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38號

原告 沈彥君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玟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